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向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邢少军

陈倩

2017年4月13日